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联想控股
LEGEND HOLDINGS

— 成就卓越企业 —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Legend Holdings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96)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為聯泓新科提供煤炭及勞務外包服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2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郭莊礦業與聯泓新科訂立2025煤炭及勞務外包服務協議，該協議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

於2025年12月5日，郭莊礦業與聯泓新科訂立2026煤炭供應及勞務外包服務協議。根據該協議，郭莊礦業繼續向聯泓新科提供煤炭和勞務外包服務，對價總金額(不含稅)上限為人民幣276百萬元。2026煤炭供應及勞務外包服務協議將在聯泓新科股東會確認聯泓新科與郭莊礦業2026年度關聯交易預計最高金額後正式生效。

上市規則涵義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國科控股持有聯泓新科25.27%股權，聯泓新科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6煤炭供應及勞務外包服務協議項下向聯泓新科提供煤炭及勞務外包服務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向聯泓新科提供煤炭及勞務外包服務之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盈利比率)高過0.1%但低於5%，2026煤炭供應及勞務外包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年度審閱、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2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郭莊礦業與聯泓新科訂立2025煤炭及勞務外包服務協議，該協議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

於2025年12月5日，郭莊礦業與聯泓新科訂立2026煤炭供應及勞務外包服務協議。根據該協議，郭莊礦業繼續向聯泓新科提供煤炭和勞務外包服務，對價總金額(不含稅)上限為人民幣276百萬元。2026煤炭供應及勞務外包服務協議將在聯泓新科股東會確認聯泓新科與郭莊礦業2026年度關聯交易預計最高金額後正式生效。

過往交易金額

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1月30日止期間，郭莊礦業向聯泓新科供應之煤炭及勞務外包服務之過往交易金額(不含稅)載列如下：

		2023年1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計)	2024年1月1日至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計)	2025年1月1日至 2025年11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過往交易金額	– 供應煤炭	200.24	191.00	180.59
	– 提供勞務外包服務	14.50	13.80	12.56
過往交易總額		214.74	204.80	193.15
年度上限		714.00	466.00	366.00

2026煤炭供應及勞務外包服務協議條款：

- 日期：2025年12月5日
- 訂約方：郭莊礦業，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供應商)
- 聯泓新科，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作為購買方)
- 年度上限：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期間，郭莊礦業根據2026煤炭供應及勞務外包服務協議將向聯泓新科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煤炭及勞務外包服務，對價總金額(不含稅)上限為人民幣276百萬元，其中供應煤炭上限為人民幣260百萬元，提供勞務外包服務上限為人民幣16百萬元。
- 定價基準：煤炭價格按以下市場定價原則，並綜合晾曬費、運費等因素，經訂約雙方公平磋商後合理釐定：
- (1) 中國公開之商品市場網站上公佈之煤炭企業之銷售成交價格；
 - (2) 附近地區煤炭企業的可比較質量、數量煤炭之銷售價格報價；
 - (3) 郭莊礦業煤炭開採成本、將供應的煤炭的品質、煤炭熱值及數量；及
 - (4) 當期郭莊礦業主要煤炭銷售客戶招標價格，經分析當時煤炭市場價格及根據訂約雙方按公平交易原則進行磋商，對比分析確定。
- 勞務外包服務費用乃參照市場可比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之收費標準，經訂約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且交易條件應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交易的條件。

雙方將於協議期限內，經討論及公平磋商後，協定採購煤炭每筆具體交易的價格、質量、數量、運輸及驗收方式及交付日期，以及提供勞務外包服務的範圍、價格及方式，並相應簽訂具體採購及服務合同，落實費用支付安排。

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先決條件：2026煤炭供應及勞務外包服務協議自訂約雙方加蓋各自公司印章之日起成立，並經聯泓新科股東會確定該協議的預計最高金額後生效。

聯泓新科2025年第四次臨時股東會將於2025年12月30日舉行，該股東會審議的議案（其中包括聯泓新科與郭莊礦業2026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投票結果詳見巨潮資訊網<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

釐定年度上限考慮因素

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期間，郭莊礦業根據2026煤炭供應及勞務外包服務協議將向聯泓新科及其附屬公司供應煤炭，對價總金額（不含稅）上限為人民幣260百萬元。

釐定供應煤炭年度上限，董事會經參考以下因素，包括：

- (i) 郭莊礦業與聯泓新科及其附屬公司就供應煤炭之過往交易金額；
- (ii) 郭莊礦業可供應的煤炭產品結構、預計開採能力及銷售計劃；
- (iii) 近期煤炭綜合交易市場行情走勢；
- (iv) 於2026年聯泓新科及其附屬公司預計煤炭需求量；及
- (v) 因應未來煤炭綜合交易市場可能的價格波動而作的估計緩衝。

未來1年郭莊礦業就提供其他勞務外包服務向聯泓新科收取的總費用金額，經計算各適用百分比率後，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規定的最低豁免水平。倘若郭莊礦業就提供其他勞務外包服務向聯泓新科收取的年度總費用預期將會超過有關最低豁免水平，則本公司將會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為聯泓新科提供煤炭和勞務外包服務之理由及裨益

對於聯泓新科而言，能夠獲得穩定可靠、有質量保證之煤炭和勞務外包服務之供應，且其定價公平合理，有利於聯泓新科的生產運營及成本效益管理。聯想控股管理層認為，對於郭莊礦業而言，訂立2026煤炭供應及勞務外包服務協議將有助其持續保持穩定的收入，且煤炭之定價不遜於郭莊礦業如向獨立第三方銷售客戶提供的煤炭之定價。整體而言，有利於發揮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間產業協同效應，及降低於經營過程中可能發生之不必要風險，最終有利於聯想控股。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6煤炭供應及勞務外包服務協議之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於郭莊礦業及聯泓新科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該協議所載之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成，該協議之年度上限及條款乃公平及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內部控制措施

- (1) 在執行董事領導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建立專責小組，負責備存及定期更新本公司關連人士名單、備存關連交易列表(包括有關其屆滿日期的詳情)、制定及監督執行各關連交易內控制度、談判及簽署各關連交易協議、定期監測及審閱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定期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關連交易內控制度並提出修訂建議、組織關於關連交易培訓以及定期開展關連交易監督檢查等；

- (2) 本公司已安排專責人員負責提供煤炭和勞務外包服務交易的定價，並要求該等專責人員嚴格根據本公告披露的各定價原則及政策確定每項交易的價格，並就交易定價進行管理。(i)就煤炭供應而言，專責人員將通過多種渠道積極獲取煤炭現貨市場價格信息，定期監控、收集及評估市場資料，並考慮煤質情況和不同交貨方式，負責提出價格建議；(ii)就勞務外包服務供應而言，郭莊礦業通過多種渠道積極獲取市場價格信息，例如參考兩家以上可比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者之交易價格、通過行業網站等其他行業信息獨立提供方進行價格調查等。參考上述價格信息進行定價，以確保有關價格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於郭莊礦業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 (3)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內控與風險管理相關部門每年定期組織內控測試以檢查關連交易之內控措施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本公司法務部對關連交易相關合同進行嚴謹的審核；財務部對關連交易具體執行進行管理，及時監控關連交易金額，監控各項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在年度上限內執行；
- (4)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核持續關連交易，對於持續關連交易(i)是否超過相關上限；(ii)是否按照相關協議履行；及(iii)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以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發表意見；
- (5)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每年對於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及其管理的執行情況的年度報告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交該份報告；及
- (6) 本公司外部審計師每年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就本公司年度持續關連交易定價機制的執行情況和交易金額是否在相關上限額度內等問題發表意見，向董事會出具相關信函，並將該函件呈交聯交所。

透過實行上述內控制度和程序，董事認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有足夠的內部監控措施，確保每項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嚴格根據本公告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各定價原則及政策進行，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和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資料

聯想控股為中國領先的產業運營投資公司，本公司強調科技創新引領，重點聚焦實體經濟領域，構建了「產業運營」和「產業孵化與投資」兩大業務板塊。通過戰略管理、運營提升、資源配置、金融支持及增值服務等多種方式，致力於打造支柱性產業，孵化或投資具有潛力的創業企業及成長期企業，推動本公司整體價值的持續增長。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國科控股持有本公司約29.04%股權。

聯泓新科之資料

聯泓新科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深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003022。聯泓新科是一家新材料產品和解決方案供應商，主要從事先進高分子材料和特種精細材料的研發、生產與銷售，業務板塊包括新能源材料、生物材料、電子材料、其他特種材料等，為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國家級「綠色工廠」。經過十餘年的發展，聯泓新科已成長為一家現代化高端新材料企業，其EVA光伏膠膜料、EVA電線電纜料、PP薄壁注塑專用料、EOD特種表面活性劑、電子特氣、新能源鋰電池材料等主營產品在細分市場領域均處於行業領先地位。同時，聯泓新科緊緊圍繞培育新質生產力，持續聚焦新材料方向，堅持綠色化、高端化、差異化、精細化的發展理念，旨在建設優秀的新材料平台型企業，打造在多個新材料領域領先的「專精特新」產業集群。截至2025年6月，聯泓新科擁有授權專利283項，主持、參與制修訂國家和行業標準13項，承擔國家重點研發計劃、省重大項目、省重大科技創新工程等。

郭莊礦業之資料

郭莊礦業為一家於中國註冊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間接持有其52.2%的股權。郭莊礦業從事煤炭開採及加工；煤炭企業管理；礦用機械配件、化工機械及配件加工、維修；人才勞務輸出；貨物裝卸服務；保潔服務；綠化工程施工；貨物包裝服務等業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國科控股持有聯泓新科25.27%股權，聯泓新科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6煤炭供應及勞務外包服務協議項下向聯泓新科提供煤炭及勞務外包服務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向聯泓新科提供煤炭及勞務外包服務之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盈利比率)高過0.1%但低於5%，2026煤炭供應及勞務外包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年度審閱、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非執行董事陳靜女士及楊紅梅女士於上述交易中存在關聯關係，彼等已於批准上述事項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回避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於上述事項擁有重大利益或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回避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6煤炭供應及勞務外包服務協議」	指	郭莊礦業與聯泓新科於2025年12月5日，訂立之煤炭供應及勞務外包服務協議
「年度上限」	指	根據2026煤炭供應及勞務外包服務協議應付的最高總對價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國科控股」	指	中國科學院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依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並合法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持有本公司約29.04%股權，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本公司」或「聯想控股」	指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郭莊礦業」	指	滕州郭莊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聯泓新科」	指	聯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本集團及國科控股分別持有該公司約48.77%及25.27%股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07條賦予的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寧旻

2025年12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寧旻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朱立南先生、趙令歡先生、陳靜女士及楊紅梅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郝荃女士、印建安先生及袁力先生。